

岳阳市财政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执法，高标准完成了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依法理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严格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今年起草财政相关规范性文件 4 件，已按要求审查出台 2 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任务，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2 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15 家；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 6 起，依法依规出具行政投诉处理决定书 6 份；今年事涉我局行政诉讼案件 1 起，无新增行政复议情况，无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好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2024 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69 件，满意率 100%；2024 年主动公开财

政信息 1400 余条，市长信箱答复 23 件，依申请公开 13 件，12345 工单办理 92 件。

2. 明确导向，加强法治经费保障。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化建设，树立鲜明法治财政建设导向，将财政“八五”普法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足额安排执法部门法治经费，罚没收入全额缴入财政国库，确保各执法部门公平公正执法。2024 年，安排司法部门法治建设经费 279.5 万元，企业破产援助资金 100 万元，涉法涉诉及信访救助资金 120 万元，国家赔偿金 80 万元。聘请 2 位资深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今年审查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共计达 80 多份，出具法律意见书近 30 份。

3. 深入普法，提高干部法治素养。定期开展普法知识培训讲座，组织全体财政干部认真学习财政法律法规知识。认真组织落实学法考法工作及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我局学法考试通过率 100%，执法职能及相近岗位干部执证率 100%。按要求做好普法责任清单编制及任务分配，印发《岳阳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2024 年岳阳市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强化法治宣传、规范执法行为。今年组织开展了“4·15”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6·14”社会信用关爱日普法宣传及“12·4”宪法宣传进社区等普法宣传活动，我局有 1 人

受聘为岳阳市“守护好一江碧水”法治宣讲团成员，赴临湘市司法局开展1次法治宣讲。岳阳市荣获2024年度湖南省税政法制工作绩效评价三等奖，另有岳阳楼区、湘阴县、平江县3个县市区获奖。

4. 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水平。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呈现良好态势，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执法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财政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合法规范。

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岳阳平台管理，落实好“双公示”数据信息上传，2024年公示行政处罚1件，行政裁决6件，行政确认3件。

2. 贯彻落实执法事项公示制度，按《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年度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等，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专栏公示。

3. 坚持执法主体合法。根据市司法局有关通知要求，我局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进行了自查，坚决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确保依法行政。经清理换证，目前我局行政执法证领证人数为58人。

4. 2024年我局处理6起政府采购投诉案件，我局都已依法作出裁决。处理事涉我局行政诉讼1次，无新增行政复议情况。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财政法治知识学习有欠缺。从近两年的财会监督检查来看，部分单位对财政法律知识的学习掌握与运用还有欠缺，部分单位存在过紧日子不到位、违规返还财政收入等情况，法治意识淡薄。主要原因是学习不到位，理论知识系统学习不够，对财政法治认识不足。

二是部分干部执法能力还不足。部分干部在管理上存在重分配、轻监管、减程序的思想，对执法程序、执法要求把握不足，办案时效不高，行政执法案卷整理不规范，公示、听证制度落实不严。主要原因是执法规范意识欠缺，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不足，法治素养基础薄弱。

三是专业的法治人才尚短缺。考取行政执法资格证人数不断增加，但法学专业出身且具有行政执法检查经验的人才尚短缺，尤其在政府采购和财会监督方面法律人才缺少，法律工作依靠外聘律师，业务专业水平有限。主要原因是干部自身专业局限，以及缺少实地执法检查锻炼。

三、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市财政局“八五”普法暨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法规工作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党组书记、局长多次组织召开会议调度法治财政建设情况，分管局领导及时督办，压实工作责任。

（二）突出政治引领。单位主要负责人一直以来都对法

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亲力亲为，统筹好财政重点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紧盯关键环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日常化、有形化、常态化。2024年举办1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开展1次财政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将财政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融入到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读书分享会中，举办青年财政干部理论学习8次，举办青年大讲堂4期，系列举措为干部切实依法行政、履职担当作为奠定法治基础。

（三）夯实理论基础。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带头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求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安排，在八届市委常委会第119次会议上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推进财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2024年我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1次，局领导班子集中学法4次。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开展普法工作。认真做好普法工作，充分发挥现代传媒、文化场所的宣教功能，加强财政法律法规社会面宣传。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对《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加强预算单位财政法律法规培训，开展专题讲座、通报典型案例、增强法治意识、严格财会监督，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二）切实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干部行政执法能力培训和锻炼，督促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大检查报告法制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强化财政执法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执法监督检查阳光透明、公开公正，杜绝财政执法风险。

（三）压实严格守法底线。建立财政法治监督内控机制，把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与岗位责任考核相结合，将依法办事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执法人员。加强干部业务学习和财政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防范因工作失误造成违法违规，确保财政干部和资金双安全。

